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96,862,57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38元/股。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241.1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418,12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685,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1716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59,159
末“4”位数	7629,5129,2629,0129
末“5”位数	83301
末“6”位数	556364,756364,956364,356364,156364,352982,852982
末“7”位数	0279727
末“8”位数	43269195,63269195,83269195,23269195,03269195,00190823
末“9”位数	148019763

凡在网上申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7,1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泰证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57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432,080万股；另有6个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陈娇娇	陈娇娇	1,000	0
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3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5	潘小成	潘小成	1,000	0
6	周道意	周道意	1,0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4月21日（T-6日）刊登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417,300	37.58%	35,019,456	50.25%	0.14487013%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567,000	8.82%	7,142,499	10.25%	0.12597000%
其他投资者（C类）	3,447,780	53.60%	27,523,621	39.50%	0.07982998%
合计	6,432,080	100.00%	69,685,576	100.00%	0.10834065%

其中零股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类、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请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825446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奥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3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发行数量为12,313,930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83,67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153,961.50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29,825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840,468.50

5、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中签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为29,825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430股，两者合计为30,25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30,255股，包销金额为852,585.9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5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7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41.9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1.91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4.5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61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4.8192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2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T-1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马科技”A股610.3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5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92,8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33,164.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61008%。配号总数为42,663,2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2,663,2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5.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1.0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3.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49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84362%。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99
末“5”位数	11613,61613,25513
末“6”位数	373534,498534,623534,748534,873534,998534,248534,123534
末“7”位数	7800370,5300370,2800370,0300370
末“8”位数	06960972,78384553,70276695,124193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凯迪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凯迪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主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581,95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舵、芦春梅。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4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比例不变为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该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咨询联系人：王新华　刘广论

咨询电话：0377-83880276

传真电话：0377-8388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2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有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中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做如下更正披露：

更正前	更正后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除上述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调整外，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3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0.6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97,34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59,526	4.4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2.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46	2.2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870,000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336,491	0.6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6,716,582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3,015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8,962	0.3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40.6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897,34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59,526	4.4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2.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46	2.2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870,000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336,491	0.6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6,716,582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3,015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8,962	0.3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2,190,81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3	06*****503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5	08*****968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6*****045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

咨询联系人：李其林、张菁菁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